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5年3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2.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8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80,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1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股份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7296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29.5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73.4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673.40万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673.40万份,首次认购份额资金不超过592.80万元,对应份额不超过592.80万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股份为114.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总金额为592.80万元,首次授予部分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6]第000016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14.00万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9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7%,过户价格为5.2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对持股期限的要求的前提下且在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授予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相关人员均已回避表决。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管理委员会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关于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9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太平福安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6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家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翀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翀
离任原因	工作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3日

德邦基金旗下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德邦基金旗下4只公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更新涉及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主代码
1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8
2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001401
3	德邦锐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04
4	德邦锐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09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续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获准注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通知书号:中市协注(2026)DFI58号)。公司根据资金计划安排和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于2026年9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永续中期票据,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债券名称: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债券简称:26河钢股MTN001;债券代码:102683760
3.债券期限:3+N年
4.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5.票面利率:1.80%
6.起息日:2026年9月22日

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6年9月22日到账,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3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5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为满足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摩勤”)拟联合广州祺工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广祺智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机构共同参与投资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锐芯行”或“合伙企业”),并拟签署《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2,161万元,其中,上海摩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0,050万元,占该合伙企业认缴资金总规模的31.2490%。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勤已于近日签署《北京紫锐芯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向合伙企业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0,050万元,缴款完成后上海摩勤持有合伙企业31.2490%的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现有合伙人已全部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32,161万元,合伙企业资金已实缴完毕。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紫锐芯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洽洽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9月18日至2026年9月24日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6年9月28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期限为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洽洽转债”自2021年4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洽洽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交所申请,“洽洽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止。

“洽洽转债”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6-51
债券代码:524369.SZ　　债券简称:25兴蓉K1
债券代码:524723.SZ　　债券简称:26兴蓉K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涉及激励对象13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984,008,721股变更为2,983,843,721股。

鉴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于近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成国资函〔2022〕9号),原则同意成都环境集团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

(三)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4日期间,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四)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4月8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未发现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七)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5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99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6月29日。

(八)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2月2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2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634.24万股(已于2024年7月8日上市流通)。有16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公司对其该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1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10月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56.1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二)202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54.50万股(已于2025年7月9日上市流通)。有14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2025年10月2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4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9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38万股(已于2026年7月21日上市流通)。有13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9月2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1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本次有13人因组织调动离职或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16.50万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0.9712%,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55%)。

(二)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为2.2238元/股;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13名人员中,因组织调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3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余不涉及利息补偿情形的人员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2.2238元/股。

(三)资金总额与来源

本次回购金额为404,794.50元,回购金额以公司自有资金方式支付。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公司已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9月21日办理完成。

四、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84,008,721股变更为2,983,843,721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2,983,843,72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525	0.02%	-165,000	366,5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3,477,196	99.98%	0	2,983,477,196	99.99%
三、股份总数	2,984,008,721	100%	-165,000	2,983,843,721	100%

五、本次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例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重新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进行授权,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4项、第5项、第9项的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外,其他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到期,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2月2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0月10日。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10月10日。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8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

至2026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 年 9 月 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6	百龙创园	2026/9/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非法人组织的股东应由其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传真和电子邮件以 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17:30 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0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1200　　电话:0534-8215064

邮箱地址:blcyzqb@sdblcy.com

联系人:张熠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